附件1

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

评定单位： 总分：

| **评定项目** | **序号** | **评定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定方式**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一、消防安全制度落实（20分） | 1 | ★成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确定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相关制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5分） | 未成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相关制度，扣3分；未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未签订责任书的，扣2分。 | 检查相关记录。 |  |
| 2 |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组织、消防安全员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5分） | 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员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扣3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的，扣2分。 | 检查相关记录。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安全员。 |  |
| 4 | ★制定和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4分） | 未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扣4分。 | 查看制定消防工作计划和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的记录。 | 　 |
| 5 | ★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经费。（4分） | 未提供必要经费的，扣4分。 | 查看账本、发票、收据、合同或新增消防器材、设施等。 |  |
| 6 | 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形成隐患目录，并在单位内部公示。（2分） | 未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的扣2分。 | 查阅相关资料。 |  |
| 二、消防设施设备管理（30分） | 7 | ★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且完好有效。（4分） |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现一例扣2分，直至扣满4分 | 现场查看。 |  |
| 8 | ★建筑物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2分） | 建筑物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未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的，扣2分 | 查看消防警示、提示标识，查看疏散通道是否畅通，警示提示标识是否损坏。 |  |
| 9 | ★在醒目位置设立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标。（2分） |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标的，扣2分。 | 查看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和宣传图标。 |  |
| 10 |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2分） | 消防设施、器材未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的，扣1分；未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的，扣1分。 | 查看标识和文字或图例。 |  |
| 11 |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制定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4分） | 未制定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扣1分；处置程序不熟悉的，扣1分；消防控制室未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的，扣1分；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未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上岗的，扣1分。 | 查看是否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人员值班表，消控室值班记录，操作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无消防控制室的本项不涉及。 |  |
| 12 | ★严格火源管理，放置香、烛、灯的供案采用不燃材料，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隔火隔热，倡导文明进香、香烛不进殿，为香客燃香、烧纸箔、放鞭炮等划定专门的燃放区域。（4分） | 未在主殿、主堂、藏书等重点要害场所设置“禁止烟火”标志；未为香客燃香、烧纸箔、放鞭炮等划定专门的燃放区域的，放置香、烛、灯的供案未采用不燃材料，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隔火隔热的，信徒和游客进殿燃灯、燃烛、烧纸、焚香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满4分为止。  | 现场查看。 |  |
| 13 | ★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4分） | 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的、用电负荷超额的、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使用“三无”电气产品的，电动车不按规定随意充电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满4分为止。 | 现场查看。 |  |
| 14 | ★严禁违反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管理规范，严禁违规储存、使用危险品。（4分） | 存在违规储存、使用危险品的扣4分。 | 现场查看。 |  |
| 15 | 落实生活区与宗教活动区相分离。（4分） | 生活区与宗教活动区混设且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扣4分。 | 现场查看。 |  |
| 三、消防安全检查巡查（20分） | 16 | ★建立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巡查制度。（3分） | 未建立消防器材检查巡查制度，每半年对消防器材进行巡查，扣3分。 | 检查相关记录。 |  |
| 17 | ★建立消防安全应急预案。（3分） | 未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的，扣3分。 | 检查相关预案。 |  |
| 18 | 聘请有资质单位对消防设施器材巡查维护。（2分） | 未聘请有资质单位按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检测，扣2分。 | 查看记录。 |  |
| 19 | ★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4分） | 未开展日常防火巡查的，扣1分；巡查发现问题未整改的，1分；未形成闭环管理，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未实现“五落实”的，扣2分。 | 查看隐患整改记录。 |  |
| 20 | ★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厨房烟道等定期检查情况。（4分） | 未定期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厨房烟道等的，扣4分 | 查看记录。 |  |
| 21 | 大型或重要活动期间，每两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4分） | 大型或重要活动期间，每两小时未开展一次防火巡查的，扣4分。 | 查看记录。 |  |
| 四、消防培训演练（20分） | 22 | ★每年至少进行1次消防安全培训。（6分） | 每年未对场所常驻人员进行1次消防安全培训的，扣3分；未及时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的，扣3分。 | 查看人员名册和培训记录。 |  |
| 23 | ★人人掌握消防常识，会查找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4分） | 抽查场所人员达不到消防安全知识基本要求的，发现一名扣1分，扣满4分为止。 | 现场随机问答。 |  |
| 24 | ★每年至少开展消防安全演练1次。针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配备相应的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对无自理能力和行动不便的患者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6分） | 每年未开展1次消防安全演练的，扣4分；未制定针对性强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扣2分。 | 查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预案是否符合实际；查看演练记录。 |  |
| 25 | 宗教场所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4分） | 宗教场所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的，扣4分。 | 查看大型活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记录；无大型活动此项不涉及。 |  |
| 其他（10分） | 26 | 自觉接受各级民宗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检查指导，持续加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3分） | 未根据民宗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部署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扣1分；民宗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检查指导发现火灾隐患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2分。 | 根据工作情况。 |  |
| 27 | ★宗教场所不得使用彩钢板等可燃材料进行违章搭建。（4分） | 发现可燃彩钢板违章搭建的，扣4分；发现违章搭建可燃彩钢板住人的，取消达标资格。 | 现场查看。 |  |
| 28 | 应当根据需要设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3分） | 未根据需要设立微型消防站的扣2分。微型消防站未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的扣1分。 | 现场查看。不符合设立标准的不涉及。 |  |
| 29 | 鼓励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及时发现、消除隐患。 | 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及时发现、消除隐患的，加5分 | 现场查看。 |  |

标“★”为必达标项，考评实行“双达标”，即：同时满足“★”项达标80%以上和总分达标等两个条件，考评方可达标。

附件2

单位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登记表

填报单位（印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法人）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场所）实际名称 |  | 单位使用性 质 |  |
| 地 址 |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固话 |  |
| 是否自主消防安全管理 | 是□ 否□ | 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名称 |  |
| 直属上级单位名称 |  |
| 单位与所在建筑关系 | 同一建筑 □ | 单位的经营活动场所是否涉及地下 | 是□否□ | 是否设在建筑底层沿街（商业综合体除外） | 是□ 否□ |
| 使用局部 □ |
| 涵盖多栋建筑 □ | 建筑数量 |  |
| 单位（场所）面积（m2） |  | 所处建筑部位 | 所在建筑物名称 |  | 建成年代 |  |
| 建筑层数【建筑面积】 | 地上 |  层 m2  | 建筑高度（m） |  |
| 地下 |  层 m2  |
| 消防设施设置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灭火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 防排烟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独立式点型感烟探测器□ 简易喷水系统□ 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其他□  |
| 消防控制室设置 | 是否设有消防控制室 | 是□否□ | 是否为消防控制室主管单位 | 是□否□ | 独立□合用□ | 消控室持证上岗人数 | 人 |
| 微型消防站组建情况 | 是否组建微型消防站 | 是□否□ | 微型消防站人数 |  人  |
| 突出问题项目 | 突出问题细项表现 |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1.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  |
| 2.员工宿舍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 |  |
| 3.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等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  |
| 防火分隔不到位 | 4.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 |  |
| 5.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 |  |
| 6.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封堵不严密。 |  |
| 7.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  |
| 疏散通道不畅通 | 8.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 |  |
| 9.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 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 10.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
| 11.群租房、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  |
| 12.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 |  |
| 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 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  |
| 14.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 |  |
| 1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 |  |
| 16.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  |
|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 17.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 |  |
| 18.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 |  |
| 19.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  |
| 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 20.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 |  |
| 2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  |
| 22.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  |
| 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 23.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 |  |
| 24.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 |  |
| 25.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
| 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 26.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 |  |
| 27.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  |
| 其他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
| 消防安全承诺情况 | 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 □ 本场所已落实防范措施 □ |

备注：1.“单位类型”栏按下列类别填写：商场市场、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饭店、高层建筑、养老院、施工工地或其他；

2.本表一式叁份，一份单位存档，一份报属地乡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